**上海交通大学工勤技能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沪交内（人）[2011] 5号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了进一步做好我校工勤人员岗位的设置工作，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工勤人员岗位聘任实施细则。

1. 指导思想

随着后勤社会化的深入，逐步缩减工勤岗位人员数量，调整结构比例，力争在五至六年内工勤人员比例控制在全校教职工人数的10%以内。

1. 工勤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技术工岗位分为五个等级。一、二、三级技术工岗位的总量占工勤技能岗位总量的比例不超过35%。一级、二级技术工岗位控制在工勤岗位总量的5%。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

三、组织机构

学校设立工人技术等级聘任工作小组，其成员主要由主管及相关校领导、相关单位负责人等组成，组长一般由主管校领导担任。

四、聘任程序

1、各部门根据工作和岗位需要提出岗位申请，学校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工勤岗位比例控制数以及各部门的具体情况下达岗位数。

2、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申请材料。

3、一、二级技术工由各单位聘任领导小组按可聘岗位和申请条件推荐人选，学校工人技术等级聘任工作小组评审后，报学校审批。三、四、五级技术工按实际可聘岗位推荐，由人力资源处报学校审批。

1. 申请基本条件

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在工勤岗位上全职在岗工作，并能完成岗位工作所需要的专业技能；近五年年度述职和聘期考核考核合格，并满足以下岗位条件：

1.一级工勤岗位（高级技师）

须在本工种二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高级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2. 二级工勤岗位（技师）

须在本工种三级岗位工作满5年，并通过技师技术等级考评。

3. 三级工勤岗位（高级工）

须在本工种四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高级工技术等级考评，并通过三个月的实绩考核合格者。

4. 四级工勤岗位（中级工）

须在本工种五级岗位工作满5年，通过中级工技术等级考评，并通过六个月的实绩考核合格者。

5. 五级工勤岗位（初级工）

学徒（培训生）学习期满和工人见习、试用期满，通过初级工技术等级考评后，可确定为初级工。

1. 申请高一级工勤技能岗位，原则上应满足以上条件，达到要求者，并不表明一定获得聘任。单位依据申请者的能力及实际贡献，结合岗位编制，通过竞争，择优聘任。
2. 对岗位聘任有异议者，可向学校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诉。
3.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

上海交通大学

二○一一年一月六日